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参股公司同比例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作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就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同比例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诚小贷”）为公司参股公司，汇诚小贷拟将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减至 10,00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汇诚小贷股份比例不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减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股公司同比例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

---

李定安

---

谢克人

---

叶东文

2018年2月5日